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5年7月5日討論（虐兒及虐待配偶第一部份研究報告）

香港大學所做的虐兒及虐待配偶研究，是全港第一份大型的研究，對於呈現香港的家庭暴力現況極具代表性。研究結果帶出幾個重大發現，包括：

1. 每年約有 7 萬兒童被父母嚴重身體虐待及約 16 萬對夫婦涉及配偶虐待；
2. 相對於 2004 年中央虐兒及虐偶資料庫的求助數字，隱藏的家庭暴力個案驚人；
3. 虐兒與虐偶息息相關。

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只就主要提及社署現時考慮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機制作回應，又一次證明政府將家庭暴力作為福利事務，實在令人氣憤。

香港大學所做的虐兒及虐待配偶研究呈現問題：

1. 虐兒及虐偶問題嚴重

■ 報告中指出，在過去 12 個月內，18 歲以下兒童被父母嚴重身體虐待約有 7 萬人；而每五對夫婦中有 1 對出現配偶虐待的情況。在去年的求助個案中，只佔報告顯示的 1%。社會內隱藏著無數的計時炸彈將隨時爆炸，如何及早識別暴力家庭是現時必須即時處理的問題。本會認為阻礙個案呈現的原因如下：

- A. 市民對於家庭暴力的意識薄弱，對於暴力問題高度容忍
- B. 專業人員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不足，阻礙識別個案及為受害人做成求助的障礙
- C. 社會對家庭暴力的支援及預防方法推廣不足，使受害人缺乏支援網

## 絡

### 2. 虐兒與虐偶數字差距大

- 由 1998 年至 2004 年的虐兒數字增加了 52%；而虐偶數字急升至 234%。  
虐兒的身體虐待比率增加，而心理虐待的比率下降。
- 兒童在家庭中目睹暴力的發生，對他們做成嚴重的心理陰影及精神困擾，本會甚至有受害人的子女因此而患有甲狀線的毛病及有自殺傾向。
- 根據中央虐兒及虐偶資料庫在去年的統計數字，在虐待配偶的數字有 3,371 宗，而虐兒的數字只有 622 宗，明顯忽略了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傷害及嚴重性。
- 虐待的定義及評估欠缺一至性，以虐兒的身體和心理虐待比率變動顯示，專業人士多以身體虐待作為暴力事件的鑑定，忽視心理虐待的影響性。

### 3. 現行服務難以支援家庭暴力問題

- 以現時的社會資源應付每年三千多宗的虐待配偶個案及六百多宗的虐兒個案已十分吃力，若要處理每年約有 7 萬兒童被父母嚴重身體虐待及約 16 萬對夫婦涉及配偶虐待個案，簡直是天方夜譚，支援服務面臨嚴重短缺。
- 現時很多的家庭暴力個案都交由綜合/普通家庭服務中心跟進，這類型的社工工作十分繁重，同時因家庭暴力是一個非常復雜的問題，受害人情緒不穩，及重建家園的需要及困難特別多。
- 一般的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比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較低，對有關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法例認識不足，支援受害人情緒及重建家園的需要未必能勝任。

### 4. 司法及執法制度難以保障受害人

- 家庭暴力是刑事罪行，但一向以來，施虐者很少會被起訴，原因是警方

執法時未有使用其檢控的權力，多數將責任交在受害人身上。

- 很多時受害人在不清楚司法程序的時間就要作出是否起訴施虐者的決定，對受害人很不公平。
- 此外，前線人員到場後並沒有即時採證，及錄取口供時不夠仔細，往往影響整個執法程序能否有效地進行。
- 現時跨專業會議業會議障礙
- 現時跨專業會議業會議必須由專責社工處理個案社工召開，並由社會福利主任作為會議的主席。個案社工負責通知有關人士出席會議，很多時，在會議上能否深入討論個案，決定的受害人福祉，有賴與會人士對個案的認識，及個人對受害人的態度，與會人士不一定對虐兒及虐偶有所認識，以及會議的主席能否深入引導，往往決定虐兒及虐偶個案是否成立，因此對虐兒及虐偶個案的經驗非常重要，而對個案關心態度，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由有經驗及受過虐兒及虐偶訓練之社會福利主席是非常重要，亦影對案件的判斷。

還有未能舉報虐兒事件，現時香港並沒有「強迫性」報案。報案與否，由負責社工處理，如果社工怕麻煩，或怕舉報後會影響與案主的關係，就往往會尤疑不決，雖然別的社工可能覺得應該舉報，但負責對社工決定不報，其它人也無可奈何，現時有數個機構，非直接虐兒個案社工，均投訴舉報投訴數字偏低。

正如天水圍事件，認為小朋友沒有清楚表達父親是否有性侵犯她。後又不會去了解該家庭是否有涉及其它家庭問題。

建議：

#### 1. 發展由同路人的外展探訪服務，及早識別家庭暴力個案

曾經歷家庭暴力的同路人對受害人的處境有入刻的體會，對暴力的敏感度較高。加以培訓他們並發展社區外展探訪服務，有助及早識別暴力家庭，為社區建立支援網絡及使他們得到就業機會，減少社會的負擔。

## 2. 司法及執法介入

- 從速檢討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包括修改家庭暴力的定義及加入強制輔導。
- 執法方面則需制定清楚的政策及實務指引，包括採證、調查及將所有調查報告交律政司評估檢控的需要。

### 3. 成立死亡檢討委員會

因家庭暴力而死亡的個案並非單一事件，以天水圍事件為例，事件揭露了施法制度的不足及前綫人員的意識薄弱和人為疏忽。故此成立委員會徹查及檢討，方能正視問題及防治繼續發生，並不單指處兒個案的機制。

4. 將警察現時的虐兒工作隊，擴闊至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由於警方處理虐兒的工作隊的警員對暴力事件敏感度較高，處理暴力的個案亦有一定經驗，在短期內希望將服務對象拓展至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以應付現時急切的需要。但本會認為長遠目標是成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隊伍處理家庭暴力的個案。

5. 政府應提供資源，發展由同路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司法程序的支援服務  
曾經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最能明白受害人的情緒及需要。若在上庭前安排同路人為受害人講解上庭的程序，讓受害人有心理準備；帶領其進入法庭，為受害人作出保護，及在法庭內支援受害人的情緒。這樣能鼓勵受害人出庭作證，有助案件成功起訴。

#### 6. 提升處理家庭暴力中央機制的職能

現時機制中由社署署長領導，但由於署長權限關係，難以動員跨部門

間合作。此外，由社署作出領導，亦顯示機制中仍將家庭暴力視作福利事宜，故希望將中央機制提升至政務司轄下，以將家庭暴力問題推至社會的公共衛生層面。

#### 7. 重視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支援

對於經歷過家庭暴力的小朋友，會因家事而影響情緒；又會因入住庇護中心而暫停上學。此外，要適應自己作為單親子女的身份、新居所及上學的環境，情緒定受影響，在日常或會出現行為偏差及專注力不集中，而學業亦會因此而受影響。故此應重新檢討虐兒的釐訂準則，並為這些兒童提供心理評估，及編配應有的支援服務以助他們身心健康成长。

#### 8→ 應效法外國對舉報虐兒及虐偶的「強迫性」舉報